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目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飭下沈葆楨等妥籌辦理閩臺電線摺	(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洋將博郎等獎勵片	(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閩浙總督文煜等奏請專派葉文瀾駐臺督辦煤廠等件並察看硫磺磺油樟腦茶葉各情形設法開采摺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報察看鷄籠八斗新開煤井情形片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統籌臺灣全局擬開辦輪路礦務請簡派熟悉工程大員駐臺督理摺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兩江總督沈葆楨奏報「登瀛洲」兵輪回閩片	(光緒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丁日昌等籌議臺灣事宜請旨遵行摺	(光緒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六)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將省城前存陸路電線移設臺灣並擬派學生專司其事片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六)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報臺灣煤務硫磺磺油情形片	(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七)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將議撥臺灣辦理輪路經費變通購辦鐵甲船而於臺灣先行

舉辦馬車路以利師行摺（光緒三年五月初四日）

（二九）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丁日昌請將輪路經費變通購辦鐵甲船並於臺灣

先辦馬車路一案請旨遵行摺（光緒三年六月十五日）

（三〇）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將辦理臺灣輪路經費移辦鐵甲船一案歸南北洋大臣督辦

摺（光緒三年七月二十日）

（三一）

閩浙總督何璟等奏請將辦理臺灣輪路移辦鐵甲船經費解歸北洋大臣衙門兌收

摺（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二）

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奏報抵基隆後查看煤礦情形片（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

（三三）

統領閩局輪船彭楚漢奏報接統「萬年清」五船駛赴澎湖操演隨往臺灣沿海察

勘礮臺地勢並請添配大礮摺（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四）

閩浙總督何璟等奏閩臺現有輪船單弱暫就擬撥北洋之「濟安」一船派往定海

駐防摺（光緒七年三月十五日）

（三五）

閩浙總督楊昌濬奏陳籌辦海防善後並請特派重臣駐臺督辦摺（光緒十一年六

月二十日）

（三六）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購辦臺灣水陸電線摺（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七）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擬興修臺灣鐵路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以林維源督辦臺灣鐵路商務片（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五）
-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奕譞等議奏劉銘傳擬興修臺灣鐵路並以林維源督辦請旨准行摺（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改以楊宗瀚督辦臺灣鐵路商務片（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添購輪船片（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裁撤「伏波」輪船管隊等員役並酌減各項薪糧片（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將臺北設立機器局購買外洋機器等項價銀開單呈覽片（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基隆煤礦收回官辦片（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六）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六）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造成機器局軍械所及大機器廠尚未戴工摺（光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六）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查明臺灣未奉新章以前定購外洋機器料件緣由片（光緒

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六)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鐵路改歸官辦摺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六)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英商承辦基隆煤礦訂擬合同請飭議定奪摺 (光緒十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議奏劉銘傳請將基隆煤礦改由英商范嘉士集資承辦

應毋庸置議摺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七)

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基隆煤礦改由英商承辦殊屬粗率著傳旨申飭 (光緒

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七)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將臺灣商務局「麗時」「斯美」兩快船併爲官輪摺 (光緒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購造小輪船三號補行立案片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九)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官商合辦基隆煤礦片 (光緒十六年六月□□日) (九)

戶部片送軍機處關於官商合辦臺灣煤礦議立章程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八)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議奏劉銘傳片奏官商合辦臺灣礦務種種紕繆請飭停

辦摺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八)

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官商合辦臺灣礦務種種紕繆著交部議處 (光緒十六

年八月十五日) (九〇)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遵旨飭商退辦基隆煤礦暫仍委員接辦摺 (光緒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九一)

護理臺灣巡撫沈應奎奏報「靖海」輪船暫先駕駛應用「海鏡」輪船駕赴旅順船陽察修片 (光緒十七年九月初九日) (九二)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顯露金沙准由殷實業戶僱工淘洗會同地方官設局抽釐片 (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九三)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暫將臺灣煤礦舊用機器封儲即行停止開採片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九四)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臺北機器局添造廠房及添購機器所需銀兩請立案片 (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九五)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臺灣鐵路俟至新竹暫作停頓片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六)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准銷臺灣鐵路支用銀兩摺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九七)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獎勵英人瑪體孫辦理臺灣鐵路得力片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九八)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飭下沈葆楨等妥籌辦理閩臺電線摺（光緒元年

正月二十三日）

竊臣等查上年四月二十九日欽差大臣沈葆楨「會籌臺灣大概情形」摺內奏稱：「臺灣之險甲諸海疆，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少」等語（註一）；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所請設電線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等因（註二），欽此。嗣接福州將軍文煜等函稱：「福州各國領事屢以設立電報爲請，經通商局遵照定章「只准安設水中、不准牽引上岸」與之辯駁；日來英、美兩國領事復申前說」等因。當經臣等以「向來洋人設立電線，只准水內安設，不引上岸。此次閩省奏准設立電線爲省城至臺郡信息便捷起見，係中國自行經理，水陸皆可不論。所有福建省奏准設立電線，均歸中國自辦；一切費用，官爲籌給」答覆。至十月間，續接文煜等咨函，內稱：「本年五月間，英、法、美、德四國領事聯銜照會，請自福州南臺起、至羅星塔止，設造電線。通商局委員會同洋人將電線安設水中；至陸路安設樁線，均未據通商局續報有案。又據通商局詳稱：「此次戴領事請設電線，不過彼此相商，公同酌議；並未詳立定章，自行簽字。該領事不候議定，突然

興工」等情。正在查辦間，接臣衙門函述前因，隨飭通商局委員赴該領事處給價買回官辦。彼族顯設刁難，故急切未能定局」。臣等當即函覆，謂「此次係奏明由官設立，通商局委員未解此意，但較量於水底安設之不背奏案，由陸路之有違定章。豈知中國自辦，何分水陸？惟一切委之洋人，其權不能由我自主，彼族暗爲得計；無怪議欲買回，多方刁難，不能定局。總當設法買回自辦，庶免後患」。嗣復接閩浙督臣李鶴年等咨函，內稱：「洋人擅自陸路安椿，甫經照令停止，仍復接續興工，以致鄉民乘間偷竊。案經該委員苦心勸阻，並聲明地方官不爲保護等情。現有該國電線提調何士、蒂騎禮也二人自上海來閩，仍催通商局與之商議買回。俟事體成局，當即函知」各等因。上年十二月，丹國繙譯官倣爾賜來臣衙門，面說福建與丹國電報公司言明辦理由福州至廈門電線，迨辦有六十里光景，該處縣官忽謂不能保護，且致有損。該國使臣拉斯勒福令伊來詢，臣等允爲函致閩省查明再復；旋即函寄文煜等迅爲核辦。迨至本年正月初間，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臣衙門，面稱「福州至廈門電線，當初實係閩省官員與公司商辦，存有局員陸道所立合同爲據。嗣復假百姓不願爲名，欲令撤去；公司不肯，隨被匪徒損壞電線，並將公司人打傷、又搶去物件，實爲無理。至所設電線，計有百里之長，現已壞去十餘里；若不急行保護，以後更難歸著。請由臣衙門行知閩省，迅飭地方官妥爲保護，不可再有損傷。一面商議，或歸中國自設亦可」等因；並備具照會前來。臣等以「現尙未據

閩省咨覆，當再據情咨行閩省查明辦理」等因咨覆去後。查電線一事，前經沈葆楨奏准安設，現在該使臣所言買回一節，自宜及早商定。且事由通商局與之商設，刻下未便以「民情不願」、推卸不管爲詞。相應諭旨飭下沈葆楨會同李鶴年等妥籌辦理，務期迅速完結，而免藉口。

（註一）按原摺見「文叢」第三八種「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一六面，題爲「五月壬寅（初一日）廟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巡撫沈葆楨奏」。

（註二）按上諭全文見同書一九面，題爲「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洋將博郎等獎勵片（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再，前據辦理海防大臣沈葆楨片奏：『倭事方興，臺防喫緊。總兵銜洋將博郎隨同潘爵教練安撫軍數月，不辭勞瘁；洋將哥嘉管駕「凌風」輪船駐紮澎湖，教練各輪船水師，始終不懈；洋人都布阿在臺郡教習陸營洋槍隊，操練認真；臣等未忍沒其微勞。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總理衙門分別議敘』等因（註）；於光緒元年正月初十日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查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後，凡洋將、洋人肯向中國効力者，或助勦賊匪、或教練洋槍洋礮，均經奏准賞給職銜暨寶星等項，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上年夏間倭兵擾害，臺防喫緊；總兵銜洋將博郎暨洋將哥嘉、洋人都布阿等，既據沈葆楨奏稱或則教練軍士

不辭勞瘁，或則管駕輪船、教練水師，或則教習陸營操練洋槍，自應給予獎叙，以示鼓勵。臣等謹擬將總兵銜洋將博郎賞加提督銜，洋將哥嘉賞給遊擊銜，洋人都布阿賞給三等寶星。可否准予獎勵之處？恭候聖裁，遵照施行。

（註）按原片見「文叢」第三八種「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二二面，題爲「請獎洋將博郎等片」。

閩浙總督文煜等奏請專派葉文瀾駐臺督辦煤廠等件並察看硫磺、磺油、樟腦

、茶葉各情形設法開采摺（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竊查臺北開煤，經前辦理臺灣海防大臣沈葆楨奏請開采，旋由總理衙門派洋匠到臺踩勘立約，購辦機器在案。現機器已到，洋匠已來；萬事草創，必需人徹始徹終，認真經理，方能日起有功。果煤利日興、煤市日旺，當此帑項支絀之餘，實於臺餉大有裨益。

然以臣等所聞臺地之利，尙不止煤炭一宗。蓋臺山爲洪荒以來初闢之新島，精華未洩，蘊蓄宏深；如硫磺、磺油、樟腦，悉爲地產。近日臺北新茶行於外洋，土人但知有種穀、種蔗之利，而不暇旁求；外人則早刺探得知，垂涎久矣。所以年來必格林私運樟腦之案、味士達私購磺油之案，層見疊出。雖隨時消弭，而彼族眈眈虎視之心，至今未已。與其棄而不取，徒啓外人覬覦之端；何若攬而兼收，用資生民無窮之利！前經臣日

昌函飭臺灣道夏獻綸將臺地所產硫磺、磺油、樟腦、茶葉等項應如何擴充開辦之處？查議稟復。茲據報稱：『硫磺產於淡北北投山、冷水窟等處，向例封禁。同治二年，經前督臣左宗棠奏請開采，嗣又中止；然民間私挖偷漏之弊，仍不免也。如弛禁開工，或由官設廠、或向民買收，不特裕閩省之軍需，兼可濟鄰省之不足；此硫磺之情形也。磺油產於淡南之牛頭山石罅中，與泉水並流而下，初每日不過湧出四五十斤。同治元年，即有華商、英商爭購之事。嗣美領事李讓禮潛蹤到彼，託奸民招引生番爲罔利計；幸奸民被獲，事乃中弭。據洋人云：此油若用機器疏通，日可得萬斤。然無徵不信，必先有熟悉其事者購小機、僱洋工，開鑽試驗。但使工本之外，略有贏餘，即可舉行；以瞻海外之窮民，即以杜奸徒之妄念；此磺油之情形也。樟腦者，用樟木片煎煉成質者也；官辦業已多年。自從前利歸包戶，奸民妬而誘洋人入山自買，遂起釁端，腦務以散。年來雖因勢利導，設卡抽釐，終比前減色；此樟腦之情形也。淡水之種茶也，始於同治初年。嗣洋商有到該處販買出洋者，茶價驟高；農民趨之，競植以爲利。所以海隅片土，市樓買船日聚月增。現評茶品，以拳山、石碇諸堡所產爲佳，山高露重而味甘也；以金包里、鷄籠、三貂等處所產爲劣，山多產煤、且近海而味鹹也。傳聞種茶萬株，工本百金；三年以後，一歲所采便足抵之，其利甚厚。臺北千巖萬壑，居民寥寥，誰非曠壤？或招民佃種，或僱工種墾，行古官焙之法，取息裕餉，其利當倍於屯田；此茶葉之情形也』。

臣總覈諸說，大抵臺利自米、糖外，以煤、茶爲大宗；而硫磺、磺油、樟腦，或爲軍火之用、或爲民間所需，物既產之於天，貨即不宜棄之於地。近者異類無厭之求，日以益肆；及今不取，彼又生心。且固臺防，必練兵；欲練兵，先裕餉。籌餉款於內地，利有時竭；不如闢餉源於臺灣，利可無窮。墾田伐木，利微而緩；開礦種茶，利厚而速。利厚，則民不招而自多；民多，則土不墾而自廓。什伍之集，遂成村堡；村堡之聚，遂成郡邑。生齒既繁，捍衛自固；餉糈永足，兵氣自強。譬如養生，中氣充則外感不入矣。

惟臺地南北千餘里，道路迢遠、深林密箐，瘴雨嵐烟，望者裹足；而事屬創始，凡百爲難。地方官各有守土之責，勢難兼顧，非派員專辦不可；然非有樸勤廉幹、素熟情形兼通洋務之大員，亦不足以任之。茲查有布政使銜廣東題奏道葉文瀾，自創辦船政以來，總監工程已逾十載；堅任勞怨，公爾忘私。本年春間，因前在暹邏采木時受濕發病，假歸調理，現聞已就痊愈。該道精明勤奮，沈毅有爲；機器洋情，洞如觀火。前以臺事方殷，曾親到臺南一帶察看，情形尤所熟悉。經臣日昌函商臣鴻章、臣葆楨，均以該道堪勝委任。臣等思開煤機器現已次第運到，洋匠亦接踵而來，設廠招工、駕馭洋匠，事務殷煩。擬請旨專派葉文瀾駐臺督辦煤廠等件，以專責成；仍飭地方官會同妥辦，以免掣肘。一面分馳察看硫磺、磺油、樟腦、茶葉各情形，可以舉行者逐漸設法開采，會同臺灣道夏獻綸隨時稟報核轉奏聞。臣等一面寬籌餉項，陸續撥付，以資工本之用；總

期不畏艱難，務著成效，用副便民裕餉、安內攘外之深意。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報察看鷄籠八斗新開煤井情形片（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再，臺北礦務前請以廣東候補道葉文瀾會同臺灣道夏獻綸督辦，欽奉允准在案。臣東渡到鷄籠後，當親往八斗察看——即在該廠駐宿。次晨，到老寮坑親驗洋人新開煤井。該井面圓，徑丈餘；九月間，已見過煤層八寸有零，煤質尚嫌鬆脆。現挖至一百二十餘尺，據洋工翟薩稱「須至二百七十五尺，方能見煤」，又謂「下層定有好煤」等語。現在晝夜輪班，併力開鑿。查閱機器、蓬廠、車路等工，尙未全行告竣，當即諄囑該道葉文瀾督同委員悉心妥辦。茲據煤務委員何恩綺、李彤恩會稟稱：「十二月初五日，煤井挖至一百三十一尺，又見煤層厚一尺零；起出淨煤十餘桶，沙石尙少，質亦漸堅。取爲機器燒用，火焰比前耐久。是無徵不信——亦既略具端倪，積久而通，自可大資利濟。洋工懸揣：工程必俟明春三月，方得大宗好煤。是目下各項工役，斷不可任其間斷。除批飭該委員等認真經理，以期速著功效；其餘硫磺、煤油、鐵礦情形，容俟確查稟覆，再當分別馳陳。」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統籌臺灣全局擬開辦輪路、礦務請簡派熟悉工程大員駐臺督理摺（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竊維謀國貴於可大可久，議雖創而流弊無虞；籌邊期於能發能收，費雖繁而成效可睹。臺灣雖屬海外一隅，而地居險要、物產豐饒，敵之所必欲爭，亦我之所必不可棄。臣自五虎門渡海，東抵雞籠、歷後山蘇澳，復折回前山至郡；全臺形勢，約已十得七八。深惟目前情形，不在兵力之不敷，而在餉需之不足；不患番洋之不靖，而患聲氣之不通。譬如人之身，其精神血氣本足自強，而榮衛失宜，以致筋絡不舒、手足痿痺，雖有養蒼之劑，不能爲功；良醫相其脈絡，治以鍼砭，則沈疴立起。竊以臺事設郡置縣，無益之養蒼也；輪路、礦務，奏功之鍼砭也。輪路宜於臺灣而不必宜於內地，礦務籌諸現在即可取效於將來。其間形勢互異、利害迥殊，有可以屈指計者。臣謹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臺灣前山業已開闢無遺，後山雖平曠膏腴遠遜前山，然道里袤長亦與前山相等。當夏秋溪河盛漲時，前山南北文報往往經月不通，後山更不必論。即如日本窺伺臺南，紮營業已經旬，郡中尚未得信。近者如此，遠者可知。幸而疫重敵退，否則倭營業已深入穩紮，豈不大費經營？若非郵遞艱難，何致如此隔膜！其害一。後山之地，棄之必爲彼族所據；取之則開百里之路，必須設數營之勇分紮要隘。否則，「生番」必乘虛狙殺，路雖開猶不開也。開千餘里之路，即須添設數十處之營，費重時長；年復一年，勢成坐困。其害二。臺灣四面環海，敵人隨地可以泊船，即隨地可以登岸。彼則輪船飄忽，朝

擾北而暮可擾南；我則跋涉艱難，速計旬而遲須計月。留營固恐餉需難繼，撤勇又恐事變忽來；處處爲敵所制，即時時爲敵所乘。其害三。安平礮臺連礮費至四十萬兩，尙非泰西新式。即使其能得力，而全臺口岸如安平者尙有數十處，若均設臺防守，爲費殆將千萬。度支如此艱難，豈能籌此鉅款！然不籌，則防無可防。其害四。臺灣民情浮動，相傳「無十年不反」之說。遠者姑不必論；即自道光十二年土匪張丙之案起，至同治三年土匪戴萬生之案止，內連道光二十二年防海一案計叛案八起，約費軍餉並攤款共銀五百三十四萬兩、又米銀五十二萬兩，民捐尙不在內。合而計之，三十年之間糜國帑與民捐且逾千萬；百姓因遭賊而家破人亡者，至今言之猶有餘痛。蓋彰化一帶，深山大澤，易於藏垢納污；往往亂機已釀，經年累月而官尙未聞知，皆由道阻信艱之故。其害五。同治十三年日本琅嶠事起，臺灣辦理海防至今計共用餉四百餘萬，准軍月餉尙不在內。倘海上仍有波瀾，又需另起鑪竈，大費張羅。若不速興礦利，則庫儲之出入有定而臺灣之事變無窮，猶之以石塞海，石盡而海不枯。其害六。臺灣水陸額兵共十八營，每年需餉三、四十萬兩；合併則防汛全空，仍舊則訓練皆僞。自「開路撫番」以來，前後山一帶勇數添至二十餘營，每年需餉又在百萬兩外。零星散紮，分則勢孤，以禦「生番」且不足，何況外侮！是輪路不設，不惟該兵勇不能合營操演；而深入瘴鄉，即冊籍多寡亦無人爲之查考。其害七。臺灣府城逼近安平，然安平實無口岸可以泊船；故輪船到安平

，無論官員兵勇，均須坐在桶中，由竹排泛海上岸。前年颶風驟發，船政「安瀾」、「大雅」兩船皆在安平擊碎，民船之受害者更無數。鷄籠口岸雖穩，而自南至北動輒兼旬；故官民各船明知安平之險，不能不靠泊於此。其害八。澎湖離安平一百五十里，據臺郡咽喉，有口可以泊船，凡船自閩來臺郡者，皆須路過；既靠安平起清人貨，又必須駛回澎湖避風。我兵之克鄭經、朱一貴也，皆先得澎湖而後入臺。然澎湖百物不生、實一絕地，攻者易而守者難；該處一有疏虞，則輪船行駛無路。其害九。淡水所轄七、八百里，彰化亦數百里，聲教之所不及，洋人輒開堂引誘入教；羽翼既成，一呼百應，實爲心腹之憂。臺北一帶滿山皆礦，煤、鐵出於是，硫磺、樟腦、煤油、茶葉出於是；往往洋人既知而我尚未知，洋人既采而我尚未采。欲處處設官置吏，則無此經費。皆由地方遼闊、礦事不興，故官與地不習，官與民又不習。其害十。夫以輪路、礦務之不舉行，其害之可睹，固灼灼然有如此者。

今試以輪路、礦務之利言之：輪路計一日約行二千餘里，由臺南至臺北頃刻即達；軍情可瞬息而得，文報無淹滯之虞：利一也。後山瘴癘盛行，若有輪路則屯軍擇善地駐紮，遇有緊急方軌而馳、朝發夕至，不必使有用之兵受瘟疫之害：利二也。輪路比輪船捷至一倍，平居精練二枝勁兵駐紮南、北二路，海上有事，電報卯來，精銳辰集；隨敵所向，合兵急攻，以逸待勞，以衆乘寡：主客之勢既異，勝負之券可操。是無輪路而兵

多餉重，徵調遲延，我處處爲敵所制；有輪路而兵精餉有，赴援神速，敵且處處爲我所制矣。以視株守一隅、軍符已下累日而消息仍覺杳然者，相去豈可同年而語！利三也。內山奸民縱有煽動，而勁旅呼吸即達；朝聞萌蘖，夕壓重兵，比於迅雷不及掩耳；教民無所用其簧鼓、奸宄無所用其機智、番衆無所用其兇橫。禍亂不生，商民安堵；百貨流通，舟車輻輳；利四也。日本琅嶠一役，合沿海七省因臺事而設防，耗餉何止千餘萬。臺中若設輪路、興礦務，則敵人知我已得竅要，可無意外之虞。不惟大宗之餉可省，即常年防軍亦可酌裁；漏卮已塞，庫藏自有餘裕；利五也。輪路開，兵勇可以歸併操練；不惟營官不敢以少報多，即勤惰、壯弱亦可隨時稽核；臥薪嘗膽以求實濟，斷無練而不精之兵；利六也。輪路開，則由臺灣府城至鷄籠口不過數時可到；來往人等自可由雞籠起岸，不必再涉安平之險；利七也。自府城視澎湖，則澎湖爲咽喉；自雞籠視澎湖，則澎湖爲枝指。而且雞籠渡海，水程近三分之一，不必經由澎湖。彼族知澎湖不足以制我之命，斷不聚全力以爭之，則我亦不必聚全力以禦之；兵減餉輕；利八也。雞籠礦務已用機器舉辦，明春可以開至煤層。以成本計之，每噸約在一圓三角左右；運至香港則每噸可值五、六圓，計每噸可得餘利三、四圓。該處民礦，若用價一律由官買回自辦以斷葛藤，將山中之煤無盡，即公家之利無窮。又大水堀地方查有鐵礦，據洋工翟薩面稱：約有六分成色。然該洋工尚非鐵務專門；擬將鐵苗寄至英國傾鑄，分准成色若干？再定